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健康管理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規則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勞工健康，預防職業病，並依其身心狀況，適當分配工作，特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至第十三條』等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健康管理（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乃就法規規範事項，分為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等五項類別，各類別之適用對象、辦理時機、檢查項目等工作，依『勞工健康管理分工作業時程表』（如附件）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則經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健康管理規則』分工作業時程表

類別	法源依據	適用對象	辦理時機	檢查項目	檢查紀錄表	檢查紀錄保存年限 (勞工隱私權應審慎考慮)	除外人員
一般體格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條	一般勞工	勞工(新進)於受僱時(勞工受僱報到前自行前往醫院檢查)辦理： 一、新進編制內教職員，於受僱報到時，向人事室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二、新進編制內技工、工友，於受僱報到時，向事務組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三、由衛保組統一提供新生健康檢查表。	一、作業經歷、既往 病史、生活習慣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 腰圍 、視力、 辨色力 、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 或部位 之理學檢查。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七、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十一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為之。	體格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七年 。 *各單位請審慎保管勞工檢查紀錄表，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不得拒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項檢查未逾 第十二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	第十三條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	勞工(新進、在職)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勞工受僱報到前、變更作業時自行前往醫院檢查)辦理。 一、新進、變更作業人員(含教職員工生)於受僱報到時、變更作業時，向所屬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召集人，繳交『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未依規定繳交者，自負責任。 二、各單位收齊、密封後，請『安全衛生業務聯絡人』親送環安中心簽收、登錄、備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十三至三十七 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十三至三十七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但游離輻射、 粉塵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棉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得免實施該項作業之特殊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第十二條	一般勞工	勞工(在職)，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環安中心統籌規劃辦理)。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同上。	(同上)	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七年 。	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勞工健康管理規則』分工作業時程表

類別	法源依據	適用對象	辦理時機	檢查項目	檢查紀錄表	檢查紀錄保存年限 (勞工隱私權應審慎考慮)	除外人員
特殊健康檢查	第十三條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	<p>勞工(在職)，每年一次，<u>至特約醫院檢查，由環安中心統一辦理。</u></p> <p>*受檢人員應將『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親送環安中心，俾供依式填具<u>附表三十九</u>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p>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u>附表十二</u> 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u>附表十三至三十七</u>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但游離輻射、 <u>粉塵</u>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同上)
健康追蹤檢查	第十三條	醫師認定	<p><u>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醫師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紀錄。但非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測定項目者，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u>之檢查紀錄應參照<u>附表十三至三十七</u>為之，並保存十年以上。但游離輻射、<u>粉塵</u>、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p> <p>*受檢人員應將『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親送環安中心，俾供依式填具<u>附表三十九</u>之『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p>	依法規規定。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u>附表十三至三十七</u>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	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但游離輻射、 <u>粉塵</u> 、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無